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224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王振地

05 訴訟代理人 陳金圍律師

06 張家維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張永正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
08 (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13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09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15 法官 吳 青 蓉

16 法官 石 有 為

17 法官 林 慧 貞

18 法官 陳 秀 貞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鄭 慧 婷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